

# 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EMZS-20230044

采购人：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EMZS-20230044

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52817.32

最高限价（元）：2250460

采购需求：配套附属设施购置

简要规格描述：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具体清单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

目；

(5)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8月0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 址：额敏县郊区乡

联系方式：173994187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联系方式：13579932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芹

电 话：135799328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XJEMZS-20230044
3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郊区乡人民政府 地址：额敏县郊区乡 电话：17399418777 联系人：张龙海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电话：13579932871 联系人：李芹
5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2250460元 金额（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承接该项目的供货及售后能力；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5)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履约期限	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供货地点	额敏县
1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30 (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或点击链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解密默认时长：30 分钟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金额（小写）：40000 元 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保证金账户：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31120012010109605321 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 行号：402901200130 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肆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或信用证等。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代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进行申请。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p><b>备注：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b></p>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 B-1929）存档。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收件人：李芹，电话：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19	质保期	1 年
20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2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财库【2020】4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投标单位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其他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验收合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li> <li>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li> <li>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li> <li>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li> </ol>
27	备注	<p>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28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li> <li>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li> </ol>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https://login.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6)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https://login.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b>温馨提醒：</b>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1.1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项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支付费用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6、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7.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一旦参加开标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8.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0、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11.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1.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4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2.2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3、投标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 14、响应文件的上传

14.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2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4 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壹副，电子版一份，并承诺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收件人：李芹，电话：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

##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 18、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18.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代表电子签章。

19.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

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9.3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9.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0、投标保证金

20.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0.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0.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 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0.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20.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退至投标人的原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三、开标

### 21、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

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评标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21.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评标

### 22.1 评标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五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当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1.2 评标小组人选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2.1.3 评标小组的成员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1.4 评标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招标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2.1.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投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 24、确定中标人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6、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2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 成交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7.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8.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28.6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处罚、询问和质疑

### 29. 处罚

2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1.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1.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查询投标人网上关于各投标项目的质疑和承揽项目的真实性，并将记录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1.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五、其他事项

### 32. 成交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0%=1.5（万元）；
-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4. 有关事宜

34.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4.1.1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二、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三、质保期：1 年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价格包括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货物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3.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它货物装置, 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而发生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货物由卖方根据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

5. 卖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人在新疆本地必须拥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能够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6. 在质保期内, 如发现货物有缺陷,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卖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下列 26 项为一组, 共十组)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棚膜	12 丝 PO 膜	2800	平方	
2.	保温棉被	120 克 pe 布+2 层 5T 珍珠棉 +1200 克太空棉+无纺布 500 克	2500	平方	
3.	卡槽、卡簧	纳米镀铝锌、包塑高强度	1	套	
4.	卷帘机	大五轴高功率	1	套	
5.	卷帘杆	73#油田杆	1	套	
6.	支杆撑杆	73#油田杆	1	套	
7.	上风口	多档位分区智能型	1	套	
8.	放风绳	450 丝渔网绳	300	米	
9.	防寒膜系统	二层纳米膜	1870	平方	
10.	东西吊丝	28#高锌层	1	套	
11.	南北掉丝	16#高锌层	1	套	
12.	卷膜器	便捷式手摇型	1	套	
13.	固膜卡	32 聚乙烯	90	个	
14.	卷膜杆	32*1.5 热镀锌	1	套	
15.	防虫网	60 目尼龙	1	套	
16.	后墙无纺布	500g 化纤灰无纺布	1870	平方	
17.	后墙防寒膜	10 丝耐老化	1870	平方	
18.	外墙喷浆防寒	高强度水泥砂浆	1870	平方	
19.	后墙保温板	3cm 阻燃型	1870	平方	
20.	热风机	15kw 大功率	3	台	
21.	水降温机	智能高功率	2	台	
22.	墙体纳米红外增温板	纳米红外材料	90	平方	
23.	棚内保温防寒膜	单层纳米膜	1870	平方	
24.	地面保温板	EPO 板	1870	平方	
25.	地面覆膜	单层 8 丝	1870	平方	
26.	墙体 EPO 保温板	3cm 阻燃型	1600	平方	

注：本项目价格包括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 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 （2）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备注：最终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货物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要求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和标准。

###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2 在符合性评审后，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打分。
	技术参数	14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安装方案、配送方案等对项目实施可行性、科学合理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等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性进行打分 0-10 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实施计划科学，完整性进行打分 0-10 分。
	应急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作业过程中车辆、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打分 0-10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额敏县郊区乡清泉村设施农业产业建设 项目-设备购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EMZS-20230044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企业信誉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主要人员配备表

### 四、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4.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公章）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注：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四)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头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设备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自行添加栏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5、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说明： 1. 近三年（2020年8月1日-2023年8月1日）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

## 2、服务方案

-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2) 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 (3) 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 (4) 培训方案及内容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